**2025-2026年度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设计单位定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QZCWT2025-003**

**采 购 人：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548913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_Toc54891393)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3](#_Toc5489139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7](#_Toc5489139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17](#_Toc5489139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5489139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度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设计单位定点采购项目已由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采购（BQZCWT2025-003号）。采购人为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2025-2026年度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设计单位定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QZCWT2025-003（2025ZHYX802005）；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设计单位定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50万元；

最高限价：350万元；

采购需求：设计成果要求依据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北湖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满足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附图要求和审批需要；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至2026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同时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免费获取；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技术咨询：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3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新区政务大厅（龙湖大路5799号）二楼B217开标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五、公告期限**

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吉星大厦

联系方式：0431-89672955（王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6822号保合大厦12楼

联系方式：15543566222（赵明）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明

电　　 话：15543566222

4.监督机构：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长春北远达大街吉星大厦

联系方式：0431-89672889

5.“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0431-81888992/8188879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地址：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吉星大厦联 系 人：王朝联系电话：0431-89672955 |
|  | 招标项目编号 | BQZCWT2025-003（2025ZHYX802005） |
|  | 项目名称 | 2025-2026年度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设计单位定点采购项目 |
|  | 采购预算 | 350万元 |
|  | 最高限价 | 350万元 |
|  | 项目地点 |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
|  | 招标范围 | 设计成果要求依据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北湖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满足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附图要求和审批需要 |
|  | 合同履行期限 | 2025年至2026年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同时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信誉良好企业可不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柒万元。应在2025年3月17日15：00时前递交收款人。**收款人全称：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春高新支行****账 号：5811 6010 0100 1118 67****行 号：3092 4100 0140**投标单位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编号，以便核对查实。 |
|  |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不考虑 |
|  | 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四份副本，电子版U盘一份（电子版包括word版本和PDF版本，PDF版本须具有和纸质版本一样的签字和盖章），中标公告发布后递交）。 |
|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3月18日9时30分地点：长春新区政务大厅（龙湖大路5799号）二楼B217开标室 |
|  | 开标 | 时间：2025年3月18日9时30分地点：长春新区政务大厅（龙湖大路5799号）二楼B217开标室 |
|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
|  | 履约担保 | 无 |
|  | 质量保证金 | 无 |
|  | 质保期 | 无 |
|  | 付款方式 | 转账支付，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
|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 合同存档 |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公示。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后一次性收取。 |
|  | “政采贷”政策 | “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0431-81888992/81888798 |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电子标说明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备注：投标文件U盘电子版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投标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B.招标文件说明

###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C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并胶装成册。**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供应商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5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一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13.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13.3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13.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5.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约；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14.投标有效期

14.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一份（U盘形式）。

15.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5.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8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封口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

16.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6.3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16.1-16.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投标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16.5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16.1-16.3规定；

2) 外层信封装入16.1及16.2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6.6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未投标前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是通过专人或邮寄递交，都必须按照招标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18.1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撤消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消投标的正式文件。撤消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5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 E开标及评标

###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9.3 开标时由供应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5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不予受理：

19.5.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6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该向投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抽取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21.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必要时招标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 22.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 24.最终审查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24.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 25.中标通知

25.1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当中标人按第26条规定与买方签定合同后，采购人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并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26.签定合同**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采购合同采用工商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格式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数量变更**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部分变更服务内容。

## G中标服务费

### 28.中标服务费

28.1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标服务费收取规定的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28.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机构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可采用以下方式之一交付中标服务费：现金、汇票及电汇。

28.3 其他费用遵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7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采购人重新招标。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由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中标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投标或因其他违纪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则由采购人确定重新招标还是顺延中标。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名称 |
|  |  |  |
| 1 | 营业执照 | 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  |
| 2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 供应商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一方提供即可）。 |  |  |  |
| 3 | 测绘资质 | 供应商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一方提供即可）。 |  |  |  |
| 4 | 资格条件承诺函及信用承诺书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及符合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信用承诺书**（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_blank)）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http://www.ccpg.gov.cn" \t "_blank)）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网页截图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  |
| 6 | 利害关系声明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  |
| 7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
| 8 | 联合体协议书 |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 审查人签字 |  | 评审结论 |  |  |  |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2）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

（4）本表之外的内容，不作为本次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  |  |  |
| 2 | 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 |  |  |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  |  |  |
| 7 | 投标文件无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8 | 投标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  |  |
| 9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  |  |  |
| 10 |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
| 11 | 供应商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评委签字 |  | 评审结论 |  |  |  |

注：（1）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4）本表之外的内容，不作为本次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 分 原 则 | 分值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价格350万元，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得固定分值30分。 | 30 |  |  |  |
| 企业业绩 | 近三年（2022年至今）供应商取得与本项目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须同时提供相对应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投标文件中先列表后附相对应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果联合体投标，可计算联合体各方业绩总和）**。 | 10 |  |  |  |
| 项目团队 | 针对项目管理团队配备人员职称情况，每有1名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和注册规划师人员得2分，得满10分为止。**（应附有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联合体投标，可计算联合体各方人员总和）**。 | 15 |  |  |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文件中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编制详细、完整，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实施方案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的条款，每有1条得1分，得满10分为止。 | 10 |  |  |  |
| 技术措施 | 投标文件中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技术措施，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可行性及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认为符合本项目的技术条款，每有1条得1分，得满10分为止。 | 10 |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文件中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认为符合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每有1条得1分，得满10分为止。 | 10 |  |  |  |
| 协调配合能力 | 投标文件中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协助配合业主，妥善处理规划中遇到的问题，与项目业主、规划管理单位、规划审批单位等项目建设主管单位的配合周到完善进行综合评价，认为符合本项目的协调配合能力，每有1条得1分，得满10分为止。 | 10 |  |  |  |
| 优惠条件 | 投标文件中有供应商对采购人合理的优惠条件，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对采购人具有实质性的优惠条件，每有1条得0.5分，得满3分为止。 | 3 |  |  |  |
| 服务承诺 | 投标文件中有供应商对采购人合理的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每有1条得0.5分，得满2分为止。 | 2 |  |  |  |
| 评委签字 |  | 合计得分 | 100 |  |  |  |

 **(四) 说 明**

1、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照详细评审表中项目排序得分高低进行排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本办法未列内容，不作为本次评审依据。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规划条件收费标准依据《吉林省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标准》2004年修订本（吉规协[2004]8号），第三章详细规划的第二部分“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一般地段的规定。

2、现状地形图：

收费标准：参照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P25（二）2：1：500II类核定。

3、管网条件图：

管网条件收费标准依据《吉林省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标准》2004年修订本（吉规协[2004]8号），第十三章单项市政工程详细规划的第四部分“城市市政管线单项规划”。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填 写 说 明

1.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2.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定立的合同。
3.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方。
4.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单位名称 |  | 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 |
|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经办人 |  |
| 住所（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受托方（乙方） | 单位名称 |  | 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经办人 |  |
| 住所（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依据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编号：xxxxxxx）、北湖开发区xxxxxxxx招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xxxxx），甲方委托乙方承担xxxxxxxxx服务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项目概况

1.1项目技术服务内容：xxxxxxxxx。

1.2项目技术服务地点：xxxxxx

1.3计划投资:xxxx万元。

1.4技术服务期限：xxxxxxxxx。

1.5技术服务进度：以甲方任务通知单要求时间为准。

1.6 服务质量要求：

（1）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吉林省、长春市测绘及规划条件编制及相关各专业标准、规范、技术措施及规定的要求，有最新版本标准、规范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2）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规划条件编制：取得《规划选址意见书》，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满足北湖开发区发展建设的需要；

2）测绘：房建工程房屋面积测绘成果在市房地局新版图腾软件上数据上传成功、获得长春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业务受理单》；其它工程测绘：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满足甲方的要求。

2、成果文件

2.1规划条件编制：包括规划文本、图集和相应的计算机电子文件。提供规划文本规格为蓝图，内含附图缩印件，共8套。全部成果均制作计算机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 97及以上的doc格式文件，图件格式采用pdf及CAD格式文件，并全部提供电子文件1套。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2测绘：

（1）房建工程房屋面积测绘：按照房地局现行应用最新版软件系统需求进行测绘，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CAD图形中增加功能区设置、申报用途、规划用途；

2）每户需要重新设置单元号、面积计算书、分户图需要改新格式；

3）CAD数据需要检验与上传，分丘图中图号需要重新去档案室查阅并改动；

4）软件中增加规划幢号、房屋性质、地上层、地下层数；

5）乙方需采用现行房产管理系统软件按照房产管理局要求进行录入及上传。

（2）其它工程测绘：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测绘成果文件纸版、电子版。测绘成果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测绘成果报告》、1:500的现场实际测绘平面图,测绘图纸标准要求能够进入市里或者上级部门图库，以甲方要求为准。

（3）成果文件提交份数：电子版1套，纸版8套。（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3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中的内容（对甲方有利的内容）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甲方收到乙方提送的材料或资料或请求等，逾期不予答复或不提出异议或未做其他表示的，不视为认可或批准或确认或承认这些文件或材料或资料或请求等。

3、技术服务收费

3.1中标价格是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不限于依法进行规划调整的相关研究和设计成果等工作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再要求甲方增加额外费用。

3.2中标价格为乙方完成本项目规划条件编制全部工作，包括成本、利润、税金、风险、材料调整、装订及额外技术服务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3.3收费标准及结算：

3.3.1规划条件编制：

1. 收费标准：依据《吉林省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取费标准，若国家、吉林省、长春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收费标准，则以新的收费标准为准。

（2）结算：依据《吉林省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取费标准，根据甲方任务通知单、实际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此实际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需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书面确认），计算规划条件编制费。对已经向甲方提交规划条件设计图等成果文件的项目计算规划条件编制费，乙方向甲方出具编制服务费计算明细，经甲方审核同意，盖章签字确认后确认。

规划条件编制费=《吉林省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对应实际工作内容的基价\*实际工作量，此费用不可以重复计费，如地块条件图、道路规划条件图仅以规划道路长度或面积计费。此费用是乙方完成本项目规划条件编制全部工作，包括成本、利润、税金、风险、材料调整、装订及额外技术服务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的中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乙方承诺不再要求业主增加额外费用。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不再另行收费：

①在甲方已批准或接受设计后，因下列原因需修改设计所导致乙方的额外工作。

 A．甲方要求调整已经批准或已选定的设计方案；

B．甲方修改报价要求书的条件或技术要求，或修改已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C．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关成果文件后，产生的调整；(包括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因规范调整导致的设计变更)

 D．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结果不一致时为满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的调整。

② 以下工作乙方承诺不再要求业主增加额外费用：

 A. 乙方根据甲方在本合同设计期间提出的修改意见作出的设计调整和修改；并且乙方已同意该调整和修改不构成额外设计服务；

 B. 乙方根据政府相关审批机关对设计的审批结果和意见做出的相应调整和修改；

 C. 乙方因自身原因对其设计服务中存在的遗漏和错误进行的修改；

 D.为适应市场营销需要及开发变化而需对设计进行的不属于重大修改的调整和修改。

3.3.2测绘：

1. 房建工程房屋面积测绘：

1）收费标准：《测绘工程产品价格》，若国家、吉林省、长春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收费标准，则以新的收费标准为准。

2）结算：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取费标准，根据甲方任务通知单、实际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此实际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需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书面确认），计算测绘费。

测绘费=《测绘工程产品价格》中对应实际工作内容的单价\*建筑面积（此建筑面积以成果文件中的建筑面积为准）。

1. 其它工程测绘：

1）收费标准：《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指导价格标准》，若国家、吉林省、长春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收费标准，则以新的收费标准为准。

2）结算：依据《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指导价格标准》取费标准，根据甲方任务通知单、实际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此实际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需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书面确认），计算测绘费。

测绘费=《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指导价格标准》中对应实际工作内容的单价\*实际工作量。

（3）此测绘费包括成本、利润、税金、风险、材料调整、装订及额外技术服务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4）乙方根据甲方下发的任务通知单，对已经向甲方提交规划条件设计图等成果文件的项目计算测绘费，向甲方出具测绘费计算明细，经甲方审核同意，双方盖章签字后确认。

3.3.3市政管网：

1. 管网条件图：

1）收费标准：依据《吉林省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标准》2004年修订本（吉规协[2004]8号），第十三章单项市政工程详细规划的第四部分“城市市政管线单项规划规定，若国家、吉林省、长春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收费标准，则以新的收费标准为准。

2）结算：依据《吉林省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标准》2004年修订本（吉规协[2004]8号）取费标准，根据甲方任务通知单、实际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此实际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需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书面确认），计算规划条件图费用。

管网条件图=《吉林省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标准》2004年修订本（吉规协[2004]8号）中标准；

3.4 付款方式

3.4.1服务费支付

本合同编制服务费支付前，乙方根据甲方任务通知单，对已经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的项目计算技术标准编制服务费，向乙方出具编制服务费计算明细，经甲方审核同意，盖章签字确认后，方可支付。

3.4.2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4.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作为乙方就项目相关事宜同甲方沟通的主要联系人。如项目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1.2 指示说明：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一切指示或说明均应清楚明确且完整，这些指示或说明包括：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甲方对测绘、设计要求或项目进度进行的更改。

4.1.3 资料及图纸：甲方应就测绘、设计要求为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内容。

4.1.4 提交及查询资料：甲方应优先处理乙方提交的资料查询或疑问，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有关决定以及提供所需资料或澄清，以免项目进度受到延误。

4.1.5 通知：甲方如需乙方参加任何设计咨询或有关项目的协调工作或其他会议，应至少提前3个日历天通知乙方。

4.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测绘、设计。

4.1.7 支付费用：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设计服务费用。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部分委托或全部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或通过第三方来完成。本合同范围内项目严禁转包、分包及挂靠。

4.2.2 乙方应秉承善意考虑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对不能采纳的意见应予以充分说明，对于可能产生的任何测绘、设计项目文件的延期交付或费用增加应同甲方及时、充分沟通。

4.2.3 乙方负责按要求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成果文件审核，并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完成成果修改工作，直至审核通过。

4.2.4 乙方应按行业、专业标准提供测绘、设计服务，并按本合同所规定的进度完成测绘、设计工作。

4.2.5 乙方应确保设计方案达到符合本合同使用目的的设计深度，并承诺不以优化或深化设计方案为理由额外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4.2.6 乙方应将其所需的项目及其他有关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协调的事项应在签订本合同5日内通知甲方。

4.2.7 乙方启动每一阶段的设计工作时，当获悉已批准的设计可能需要进行修改或可能延长设计时间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5.合同终止及其他

5.1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并经审批合格后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5.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且该等事件持续影响达30个日历天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表明的终止日期即终止。

7. 版权

7.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7.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 设计时限的顺延

8.1 如甲方提交所需资料或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有权相应顺延相关成果文件的提交日期，并报甲方审定。

8.2 如发生以下情况，则相关测绘、设计咨询时限应予延长：

（1）因甲方提出新的要求或修改原定测绘、设计范围而需要延长测绘、设计咨询时限；

（2）因甲方改变测绘、设计要求或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测绘、设计工作提出重大修改意见而需要延长测绘、设计咨询时限；

（3）其它非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能遵守相关测绘、设计咨询时限。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满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2 如乙方的工作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后如果依旧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3 由于乙方工作不符合本合同标准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全额赔偿，并承担由此引发一切责任。

9.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移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技术服务咨询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赔偿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取得一致，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它规定。

10.3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效力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BQZCWT2025-003**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详细报价表

八、资格条件承诺函

九、服务承诺

十、优惠条件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十二、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情况表

十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十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十五、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十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表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八、其他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投标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优惠条件 | 服务承诺 |
|  | 350万元 | 2025年至2026年 | （有/无） | （有/无） |

**注：1、本表只作唱标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价格350万元，不可改动，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所列计费标准按实际完成计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为无效报价；**

**3、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本表只填写“有”或“无”即可；**

**4、本开表一览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然后再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和加盖印章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以便开标时唱标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贵单位招标文件后，我方愿完成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任务。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范围和将签订的合同的内容完成任务，参与项目全过程的服务。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限期截止之时为止，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在签署合同时，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受你们所受到的任何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我方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完成的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性质： \_

 地址： \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表，以 （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 本项目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复印件。 |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信誉良好企业可不交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信誉良好承诺书。

**七、详细报价表**

1、规划条件图：0.88万元/公顷

规划条件收费标准依据《吉林省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标准》2004年修订本（吉规协[2004]8号），第三章详细规划的第二部分“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一般地段的规定，城市一般地块用地规模3公顷以下计费单价为2万元/公顷，规划条件收费按修建性详细规划费用40%进行计算，另需加总价10%为电子文件费用，因此，规划条件编制费用为2万元\*40%\*（1+10%）=0.88万元/公顷。

2、现状地形图：8000元/幅（5万平方米）

（1）、收费标准

1：500 8000元/幅（5万平方米） 参照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P25（二）2： 1：500 II类核定

（2）、相关说明

现状图最低收费为半幅图。按出图面积与图幅比例进行测绘收费，即0.5幅、1幅、1.5幅、2幅……。现状地形图收费基价为4000元/项即半幅图。

3、管网条件图：

管网条件收费标准依据《吉林省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标准》2004年修订本（吉规协[2004]8号），第十三章单项市政工程详细规划的第四部分“城市市政管线单项规划”

管线：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管线（单位：万元/公里/跟）管径300以下分别为0.3、0.4、0.3、0.5，管径300-500，分别为0.5、0.6、0.5、0.7，管径500-1000，分别为0.7/0.8/0.8/1，管径1500以上为1、1.3。电力管线66kV以下0.3、66kV0.45、66kV以上0.7。电信及有线电视为0.4。另需加总价10%为电子文件费用。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资格条件承诺函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特此承诺。

### 盖章：

### 签字：

### 日期：

### 符合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公司）现承诺不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特此承诺。

### 盖章：

### 签字：

日期：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电话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电话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注册资金 |  | 项目参与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项目参与人员 |  |
| 账 号 |  | 项目参与人员 |  |
|  |  | 项目参与人员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十二、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单项业绩表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规模 |  |
| 完 成 日 期（年/月/日） |  |
| …… |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 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参加工作年限 |  | 为本企业服务 时间 |  |
| 本人主要工作经历 | 1 | 单位 | 年月 | 任职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  |

**十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岗位 | 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 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参加工作年限 |  | 为本企业服务 时间 |  |
| 本人主要工作经历 | 1 | 单位 | 年月 | 任职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  |

**附人员职称证、注册证、身份证。**

**十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八、其他**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